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5	41,308	53,983
銷售成本		(38,116)	(47,561)
毛利		3,192	6,4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	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882)	(4,145)
除稅前(虧損)/盈利	6	(1,686)	2,350
所得稅費用	7	(29)	(636)
本期間(虧損)/盈利		(1,715)	1,714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重新分類為其後期間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	—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值（扣除稅項）</b>		<b>(128)</b>	<b>—</b>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1,843)</b>	<b>1,714</b>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5)	1,714
非控股權益		—	—
		<b>(1,715)</b>	<b>1,714</b>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3)	1,714
非控股權益		—	—
		<b>(1,843)</b>	<b>1,714</b>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b>	8		
基本		港元 (0.10) 仙	港元 0.17 仙
攤薄 (重列)		港元 (0.10) 仙	港元 0.10 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	284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應收保固金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8</u>	<u>2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3	437
應收貿易賬款	10	94,862	94,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054	4,267
應收保固金		325	325
預繳稅項		429	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4,800</u>	<u>43,365</u>
流動資產總額		<u>464,923</u>	<u>143,3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90	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89	3,904
應付保固金		325	325
應付股息		<u>697</u>	<u>697</u>
流動負債總額		<u>4,001</u>	<u>4,9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0,922</u>	<u>138,37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61,190</u>	<u>138,65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保固金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b>資產淨值</b>		<u>461,190</u>	<u>138,658</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	19,800	16,500
儲備		<u>441,390</u>	<u>122,188</u>
股東資金總額		461,190	138,688
非控股權益		—	(30)
<b>權益總額</b>		<u>461,190</u>	<u>138,65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鋁製品和原材料貿易。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適用之披露要求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本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應用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對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政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虧損）。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虧損）時，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鋁製品貿易	39,600	52,500
建築項目	1,708	1,483
	<b>41,308</b>	<b>53,983</b>
<b>分部業績</b>		
鋁製品貿易	23	3,729
建築項目	(172)	(406)
	<b>(149)</b>	<b>3,323</b>
利息收入	2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539)	(974)
	<b>(1,686)</b>	<b>2,350</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10%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39,600	52,500

\* 自鋁製品貿易分部收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及建築合約合適比例之合約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鋁製品貿易	39,600	52,500
建築項目	1,708	1,483
<b>收益總額</b>	<b>41,308</b>	<b>53,983</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2	1
其他	2	72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4</b>	<b>73</b>
<b>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41,312</b>	<b>54,056</b>

## 6. 除稅前 (虧損) / 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 (虧損) / 盈利乃於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38,116	47,561
折舊	6	1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51	2,739
退休金供款	150	137
	<u>2,601</u>	<u>2,876</u>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942	621
利息收入	(2)	(1)

\* 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 4,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000 港元) 已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 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計算。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該國家 / 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務 — 香港		
本期間年度開支	4	615
即期稅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5	2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9</u>	<u>636</u>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未經審核（虧損）/盈利，以及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u>（虧損）/盈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報告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1,715)</u>	<u>1,714</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u>股份</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8,524,590</u>	<u>967,213,115</u>



(b)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金額之計算乃按報告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 (虧損) / 盈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可轉換優先股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行使或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成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調整。

報告期間之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u>(虧損) / 盈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之報告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 (虧損) / 盈利	<u>(1,715)</u>	<u>1,714</u>
	<b>股份數目</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u>股份</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之 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8,524,590</u>	<u>967,213,115</u>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優先股	<u>—</u>	<u>682,786,885</u>
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8,524,590</u>	<u>1,650,000,000</u>

9. 股息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94,862</b>	94,545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信貸期一般為 0 至 90 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11,862</b>	11,445
一至兩個月	<b>9,900</b>	10,200
兩至三個月	<b>9,900</b>	10,200
超過三個月	<b>63,200</b>	62,700
應收貿易賬款	<b>94,862</b>	94,545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b>31,662</b>	31,845
逾期少於一個月	<b>9,900</b>	10,2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b>53,300</b>	52,500
	<b>94,862</b>	94,545

概無逾期未付或出現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兩名客戶有關，客戶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逾期未付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涉及單一客戶，由此本集團已出現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7	202
貿易按金	1,557	4,995
公用按金	600	603
其他應收款	<u>3,386</u>	<u>23</u>
	<b>5,610</b>	5,823
減: 減值	<u>(1,556)</u>	<u>(1,556)</u>
	<b><u>4,054</u></b>	<b><u>4,267</u></b>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為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分別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	65
一至兩個月	167	—
兩至三個月	—	6
超過三個月	1	1
	<u>190</u>	<u>7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 30–60 日內清償。

### 13.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法定:</b>		
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8,000	28,000
8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8,500	8,500
	<b>36,500</b>	<b>36,5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1,980,000,000 股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9,800	16,500
無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	—
	<b>19,800</b>	<b>16,500</b>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普通股及優先股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	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	850,000,000
由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註(i))	<u>850,000,000</u>	<u>(850,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50,000,000	—
配售股份發行新股 (註(ii))	<u>33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b><u>1,980,000,000</u></b>	<b><u>—</u></b>

註：

- (i) 每股已繳股款值為 0.133 港元之優先股均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每股優先股初步認購價 0.133 港元按年息 4% 計算，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及可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復牌日期之首週年日起，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換日期」），優先股持有人已轉換所有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因而相應發行及配發 85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普通股。於轉換日期，已將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11,844,000 港元於優先股股息儲備入賬，並於優先股轉換時與保留盈利抵銷。

- (ii)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所披露，33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 0.985 港元配售予不同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其所得款項為 325,050,000 港元及交易成本約為 675,000 港元於權益中入賬。該等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 業務回顧

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經濟的放緩情況下，本集團目前的鋁製品貿易業務和建築項目業務受到不利的影響。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1,300,000港元，或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3.5%。此外，期內本集團錄得較低毛利率，期內毛利為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低於50.3%。

至於鋁製品貿易分部，期內營業額為39,6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為52,500,000港元。期內鋁製品貿易分部錄得輕微的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分部繼續面對經濟增長放緩的挑戰。期內建築項目分部的營業額約為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500,000港元小幅增加。期內建築項目分部錄得200,000港元稅前虧損，相對去年同期400,000港元稅前虧損。

## 前景

管理層相信，經濟將保持不確定性和具挑戰性。除了現有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業務和投資機會。隨著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配售新股份，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擴大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被授予放債人牌照，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在放債業務之機會，並預計這將在未來十二個月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作出貢獻。

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於不同領域確定及尋求新的業務和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潛在和長期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6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4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為46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 股息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45 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解說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董儀誠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陳彥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主席)及張愛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